|  |
| --- |
| **國立臺東大學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範例）**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114.01.08)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14-2實習暫行適用(114.08.14) |
| 一、實習工作概況 |
| 實習機構名稱 |  | 機構統一編號（或相關設立字號）※須依法設立或登記 |  |
| 工作內容 |  |
| 需求條件或專長 |  |
| 工作時間 | 每週 時 | 輪班 | □是，輪班方式 □否 |
| 加班時間 | 每日 時每週 時 | 住宿 | □供宿 □自理 |
| 交通 | □自理 □公司交通車□其它  | 膳食 | □自理 □公司提供□其它  |
| 保險 | □勞保□健保□其他保險  |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否 |
| 待遇 | □月薪 □時薪 □獎學金 □津貼或其他 □無 |
| 配合簽約 | □是 □否 |
|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請以指導人力及設備。 |
| 權益保障 | □5 □4 □3 □2 □1 |
| 工作環境 | □5 □4 □3 □2 □1（考量設備健全程度） |
| 工作安全性 | □5 □4 □3 □2 □1 |
| 工作專業性 | □5 □4 □3 □2 □1 |
| 體力負荷 | （負荷適合）□5 □4 □3 □2 □1（負荷太重） |
| 培訓計畫 | □5 □4 □3 □2 □1（考量訓練與指導人力） |
| 合作理念 | □5 □4 □3 □2 □1 |
| 評估總分 |  \_\_\_\_\_\_\_\_\_\_\_分 |
| 三、檢核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1.依法設立或登記（可於以下網站查詢，或請機構提供立案登記證明）。稅籍資料查詢：<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nline-service/publicity-inquiry>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2.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已檢核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第1項第3款至第6款規定（如附表）●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https://iss.yuntech.edu.tw/User/Login3.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檢附證明（無則免）。4.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5.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6.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7.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註】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境外機構，請檢核以下項目：□1.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2.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3.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4.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5.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以上任一不符合，應列為不合格；若有補充說明，請填於「評估意見及補充說明」欄。 |
| 四、評估意見及補充說明（請至少撰寫30字） |
| 五、評估結論□合格(可實習) □不合格(不建議實習) |
| 六、評估老師（簽章）： |

※異常超時工作、無法簽訂實習合約、無法依規定提供相關保險者，請謹慎評估是否進行實習合作。

**國立臺東大學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附表**

一、依教育部114年8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1744號函辦理。

二、檢核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第1項第3款至第6款規定。

**依據：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https://iss.yuntech.edu.tw/User/Login>

以上系統資料來源：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三、實習機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實習機構名稱 | 統一編號 | 查詢日期 | 備註 |
|  |  |  |  |  |

四、查詢結果：□符合 □不符合

查詢人： 單位主管：

五、查詢結果畫面：